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專科)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圖資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勝

紀錄：楊○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0 人，實到人數：18 人，出席率：90%)

壹、主席致詞：昨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和教育部有新的停課規範，本校將加強人流管制、鼓勵同仁多填報每日健康監測調查、停課事宜將由五人小組(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官、秘書室主任、附設高職部部主任)開會決定；總務處也會定期清潔消毒；校園因應 COVID-19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原則與標準也會 E-mail 給教師同仁，也請各科轉知兼任教師、活動講師等，若遇暫停實體課程，請另作其他安排(調課、線上課程等)。另外，前天高教深耕實體訪視也順利結束了，非常謝謝各位同仁，在此先和同仁報告關於委員的建議，從各科資料彙整與總管考上點出，在總計畫中的一科一特色是否能呈現在跨領域，即期望跨科辦理；在本位課程部份，課程設計上期望能提升專業能力，像是檢定輔導以乙級為先，再來語言能力、資訊能力與生活能力等能夠彙整等，本校仍需再檢討，再請各科協助。今年度計畫核定後，將在科同意後聘任專案教師；另外，於學期結束前，將請各科科主任擬訂下個計畫面向，彙整各科的共識及了解各科需求面。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行政會議紀錄(111 年 3 月 2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案，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准予備查

###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教務處	<b>課務組</b> 一、4 月 22 日(星期五)將於 502 會議室舉辦本位課程規劃書講座，請各科主任與科辦準時與會。										
	<table border="1"><thead><tr><th>時間</th><th>節數</th><th>活動內容</th><th>授課講師</th><th>備註</th></tr></thead><tbody><tr><td>09:00-12:30</td><td>4</td><td>講解本位課程規劃書架構及內容(含 Q&amp;A 時間)。</td><td>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務長張仁家教授</td><td>各科可攜帶本位課程規劃書與講師討論</td></tr></tbody></table>	時間	節數	活動內容	授課講師	備註	09:00-12:30	4	講解本位課程規劃書架構及內容(含 Q&A 時間)。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務長張仁家教授	各科可攜帶本位課程規劃書與講師討論
	時間	節數	活動內容	授課講師	備註						
09:00-12:30	4	講解本位課程規劃書架構及內容(含 Q&A 時間)。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務長張仁家教授	各科可攜帶本位課程規劃書與講師討論							
二、4 月 4 日(星期一)至 5 月 1 日(星期日)開放通識中心開排課，請通識教育中心把握時間開排課。 三、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棄選週，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要點第十九條規定：學生因學生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於期中考前一週內申請，每學期限退選一科為限(必修課不得棄選)。請各科確實輔導學生正確使用棄選權益。											

單位	報告事項
	<p>四、自 4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4 日(星期日)止為期中考週，下述事項請各位任課老師配合並幫忙：</p> <p>(一)期中考請於期中考週內實施。</p> <p>(二)期中考之形式，依據課程性質與教學目標得由老師自訂，請於原上課時段進行。</p> <p>(三)教師期中考期間因(公、事、病)假調代課者，依規定由具有該項資格之授課教師擔任。</p> <p>(四)依據本校「考試請假補考要點」學生若有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請學生至教務處課務組領取「考試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並依此要點進行補考。</p> <p>(五)期中考成績請於 5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自行上網登錄，無須繳交紙本。4 月 19 日(星期二)開放系統查詢成績。</p> <p>(六)期中預警名單請於 5 月 5 日(星期四)前繳交(專任教師上網填報或繳交紙本、兼任教師繳交紙本至註冊組)。</p> <p>五、3 月 31 日(星期四)前提交 109 學年度教學品質持續改善檢討紀錄，目前已交科別為：動力機械科、園藝暨景觀科、餐旅管理科、資訊管理科、建築科、電機工程科、行銷與流通管理科，未繳交者：創意商品設計科、食品科技科。</p> <p>六、4 月 29 日(星期五)前提交 110 學年度課程健檢會議資料電子檔(含委員意見單)以備 5 月 11 日(星期三)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用。</p> <p>七、4 月 29 日(星期五)前提交 111 學年度本位課程規劃書資料及電子檔，以備 5 月 11 日(星期三)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用。</p> <p>八、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超支鐘點提流寄請於開學後二個月內(4 月 22 日)，經科務會議通過簽核校長同意後，影本送本組存查辦理。</p> <p><b>註冊組</b></p> <p>一、110 學年度第 2 專科期中考週自 4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4 日(星期日)止，請師長於 5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輸入期中考成績，註冊組依期中考輸入成績整理不及格部份，以簡訊寄期中預警通知給學生本人。如各科、任課老師及導師有另外期中預警事項(如曠課、操行等)，也請於 5 月 5 日(星期三)前提供紙本預警名單擲交本組，便於統一辦理期中預警作業。</p> <p>二、5 月 2 日(星期一)至 6 日(星期五)進行應屆畢業生學籍資料及英文姓名確認，以利印製畢業證書，相關訊息另通知畢業班導師及班代。</p> <p>三、有關應屆畢業生離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參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離校程序不得與相關證書或文件之核發有不當連結，各單位對學生離校手續有關措施，請各單位依權責辦理。</p> <p>四、110 學年度第 1 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業於完成撥匯學生帳戶；110 學年度第 2 新生入學獎勵金申請時間為 4 月 15 日(星期五)至 6 月 30 日(星期四)，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已於官網公告供下載。</p> <p>五、因應 111 學年度甄選入學考招新制，有關暨大版評量評分系統業已請圖書資訊中心協助完成安裝，同時提供「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檔案」測試檔，業已 E-mail 提供各科測試，各科測試如不良情況煩請告之，憑以彙整及回報。</p>

單位	報告事項																																																																																																					
	<p>六、因應 111 學年度甄選入學考招新制，教育部業於 3 月 21 日(星期一)至本校進行選才辦公室計畫執行成果訪視，目前業已收到訪視委員意見函文，相關函文業已簽會各科，並請各科針對委員意見(含各系科及各單科(動力機械科、創意商品設計科、行銷與流通管理科、資訊管理科))，請於 4 月 21 日(星期四)前將回覆意見擲交本組，憑以彙整函復。</p> <p>七、本校編列高教深耕附錄經費，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報考本校 111 學年度，補助二專第 1 階段、第 2 階段報名費及日五專入學報名費等事宜，業已將各科分配金額及核銷流程 Email 各科，提供各科招生運用。</p> <p>八、有關南區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至國中端辦理入學制度宣導座談，本校受委託辦理 6 場，預計由本組人員前往，同時介紹及宣傳本校五專特色。</p> <p><b>教學發展組</b></p> <p>一、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執行情形(截至 3 月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775 1350 936"> <thead> <tr> <th>經費分類</th> <th>經費額度</th> <th>動支</th> <th>動支率(%)</th> <th>實支</th> <th>實支率(%)</th> <th>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事費</td> <td>2,500,000</td> <td>2,086,200</td> <td>83.45</td> <td>1,149,273</td> <td>45.97</td> <td>413,800</td> </tr> <tr> <td>業務費</td> <td>5,530,000</td> <td>324,143</td> <td>5.86</td> <td>31,667</td> <td>0.57</td> <td>5,205,857</td> </tr> <tr> <td>設備費</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合計</td> <td>8,030,000</td> <td>2,410,343</td> <td>30.02</td> <td>1,180,940</td> <td>14.71</td> <td>5,619,657</td> </tr> </tbody> </table> <p>二、辦理深耕活動，若時程有異動須或變更辦理模式，請提前來信告知本組。</p> <p>三、深耕計畫 3 月份課程紀錄活動(詳表 1)，出席率若與申請表落差太大(例如：未出席者達三分之一)，須提出檢討機制。</p> <p>四、111 年資本門需求清單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146 1350 1576"> <thead> <tr> <th colspan="6">111 資本門統計表</th> </tr> <tr> <th>序號</th> <th>單位</th> <th>決議經費</th> <th>申請經費</th> <th>編列經費</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餐旅管理科</td> <td>250,000</td> <td>223,000</td> <td>223,000</td> <td></td> </tr> <tr> <td>2</td> <td>圖書資訊中心</td> <td>900,000</td> <td>897,000</td> <td>897,000</td> <td></td> </tr> <tr> <td>3</td> <td>通識教育中心</td> <td>1,000,000</td> <td>1,026,500</td> <td>1,000,000</td> <td></td> </tr> <tr> <td>4</td> <td>創意商品設計科</td> <td>250,000</td> <td>242,900</td> <td>242,900</td> <td></td> </tr> <tr> <td>5</td> <td>園藝暨景觀科</td> <td>1,000,000</td> <td>1,000,000</td> <td>1,000,000</td> <td></td> </tr> <tr> <td>6</td> <td>食品科技科</td> <td>500,000</td> <td>500,000</td> <td>500,000</td> <td></td> </tr> <tr> <td>7</td> <td>教務處教學發展組</td> <td>2,000,000</td> <td>2,000,000</td> <td>2,000,000</td> <td></td> </tr> <tr> <td>8</td> <td>代管</td> <td>520,000</td> <td>520,000</td> <td>557,100</td> <td>擬用於全校優化教學環境</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6,420,000</td> <td>6,409,400</td> <td>6,42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b></p> <p>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文號：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8364 號)來函辦理 110 年上學期的結案報告，已於 3 月 30 日(星期三)寄出。</p> <p>二、依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師大進字第 1111003378 號)協助辦理 4 月 23 日(星期六)「111 年第一次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試務相關工作。</p>	經費分類	經費額度	動支	動支率(%)	實支	實支率(%)	餘額	人事費	2,500,000	2,086,200	83.45	1,149,273	45.97	413,800	業務費	5,530,000	324,143	5.86	31,667	0.57	5,205,857	設備費	0	0	0	0	0	0	合計	8,030,000	2,410,343	30.02	1,180,940	14.71	5,619,657	111 資本門統計表						序號	單位	決議經費	申請經費	編列經費	備註	1	餐旅管理科	250,000	223,000	223,000		2	圖書資訊中心	900,000	897,000	897,000		3	通識教育中心	1,000,000	1,026,500	1,000,000		4	創意商品設計科	250,000	242,900	242,900		5	園藝暨景觀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	食品科技科	500,000	500,000	500,000		7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	代管	520,000	520,000	557,100	擬用於全校優化教學環境	總計		6,420,000	6,409,400	6,420,000	
經費分類	經費額度	動支	動支率(%)	實支	實支率(%)	餘額																																																																																																
人事費	2,500,000	2,086,200	83.45	1,149,273	45.97	413,800																																																																																																
業務費	5,530,000	324,143	5.86	31,667	0.57	5,205,857																																																																																																
設備費	0	0	0	0	0	0																																																																																																
合計	8,030,000	2,410,343	30.02	1,180,940	14.71	5,619,657																																																																																																
111 資本門統計表																																																																																																						
序號	單位	決議經費	申請經費	編列經費	備註																																																																																																	
1	餐旅管理科	250,000	223,000	223,000																																																																																																		
2	圖書資訊中心	900,000	897,000	897,000																																																																																																		
3	通識教育中心	1,000,000	1,026,500	1,000,000																																																																																																		
4	創意商品設計科	250,000	242,900	242,900																																																																																																		
5	園藝暨景觀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	食品科技科	500,000	500,000	500,000																																																																																																		
7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	代管	520,000	520,000	557,100	擬用於全校優化教學環境																																																																																																	
總計		6,420,000	6,409,400	6,420,000																																																																																																		
學生事務處	<p>已於 3 月 18 日(星期五)核銷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期初導師費(不含五專前三年開班會次數)。</p> <p><b>生活輔導組</b></p> <p>一、車禍案件：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迄今已有 14 起車禍(專科 13 件、高職 1 件)，疑似因未注意前方狀況，敬請師長協助宣導再次呼籲請同學遵</p>																																																																																																					

單位	報告事項
	<p>守騎/乘機車，務必遵守交通規則、配戴安全帽，減速慢行，切勿無照駕駛以維生命安全，學生如在外發生任何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中心專線 089-236874，值班教官將前往協處。</p> <p>二、相關協調事項：</p> <p>(一)本校專科學生獎懲辦法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已置於學校官網法規彙編，請師長自行下載運用。</p> <p>(二)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已置於學校官網法規彙編，請師長自行下載運用。</p> <p>(三)臺東市公所辦理正氣北路及南島大道延伸人本道路改善工程(誠樸校區前兩側人行道)施工，請師生行經相關區域時要注意安全。</p> <p><b>體育運動組</b></p> <p>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東專盃」班際籃球比賽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開戰，相關資訊賽程表請參閱本組公佈欄及學校網頁公告。</p> <p>二、同學上體育課借球或運動器材請確實登記並愛惜使用。如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p> <p>三、本校各運動場館(不含操場)於防疫期間除體育課外，暫不開放。請同學上體育課時務必遵守各場館使用規則注意安全，上完課後請將自己帶去垃圾帶回各班教室丟棄，維持各場館環境清潔。</p> <p>四、本組提供同學於放學後借球活動，因疫情緣故，暫停借用。</p> <p>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東專盃」班際競賽，預計辦理排球(3 月)、籃球(4 月)、羽球(5 月)、游泳(6 月)競賽。相關資訊，請留意本組公佈欄及學校網頁公告。</p>
總務處	<p><b>營繕保管組</b></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 111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23,335,229 元，其中汽車科館耐震補強工程 8,206,029 元、精勤樓耐震補強工程 15,019,200 元，設計中，預計 4 月 14 日(星期四)於進行工程預算書審查。</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1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汽車科車輛實習場環境排蓄水系統工程 390 萬元、精勤校區南側排水系統工程 260 萬元，施工中。</p> <p>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11 至 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精勤校區行政大樓旁東側停車場基地環境排蓄水系統工程」530 萬元，目前簽請設計監造採購中。</p> <p>四、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設置 idea space 多功能教室(工程預算 639,726 元)，目前簽請設計監造採購前置作業中。</p> <p><b>環境安全衛生組</b></p> <p>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所列之機械及設備均須通報，爰各校須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至教育部「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完成通報及更新，本組前於 3 月 8 日(星期二)以 E-mail 寄送調查通知，請 4 月 1 日(星期五)前核章後擲交調查結果，本組刻正彙核上網申報中。</p> <p>二、111 年度各實習/驗場所化學物質盤點暨有害事業廢棄清查作業，4 月實施盤點及清查、5 月申報、6 月清除，相關調查表格已於 4 月 7 日(星</p>

單位	報告事項																																											
	<p>期四)通知各教學單位主任及科辦同仁，盤點收件期限為4月27日(星期三)，請各單位配合上開時程繳交本組彙整簽核，俾利於5月前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網路申報及6月清除作業。</p> <p>三、111年度上半年誠樸校區廢水處理場放流水水質檢測，委外廠商(道濟製藥廠)訂於於4月12日(星期二)上午至誠樸校區及畜保科污水廠進行放流水水質採樣作業。</p> <p>四、「110學年度第2學期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及111年第1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分別於3月16日(星期三)及3月23日(星期三)召開完畢，感謝委員們撥冗出席；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記錄已公告於本校官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第1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記錄亦已公告於本校官網。</p> <p>五、111年上半年環境教育，已於3月24日(星期四)辦理完畢，感謝出席聆聽的教職員工，演講資料已於本組網頁公告。</p> <p>六、本校111年第1季「土壤及地下水質整治費申報及繳費作業」，已於4月1日(星期五)完成系統上傳申報作業，本季經核算本校不需繳費。</p>																																											
	<p><b>事務組</b></p>																																											
	<p>4月份精勤校區、誠校校區之教學大樓及行政區域消毒時間為4月9日(星期六)及24日(星期日)。</p>																																											
	<p><b>出納組</b></p>																																											
	<p>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收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學制</th> <th colspan="2">109學年度第2學期</th> <th colspan="2">110學年度第2學期</th> </tr> <tr> <th>人數</th> <th>金額</th> <th>人數</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專(日)</td> <td>456</td> <td>8,761,841</td> <td>431</td> <td>8,568,519</td> </tr> <tr> <td>二專(夜)</td> <td>69</td> <td>1,651,236</td> <td>53</td> <td>1,136,293</td> </tr> <tr> <td>五專(日)</td> <td>273</td> <td>3,183,805</td> <td>208</td> <td>2,377,614</td> </tr> <tr> <td>附設高職部</td> <td>621</td> <td>2,626,005</td> <td>534</td> <td>2,341,967</td> </tr> <tr> <td>進修學校</td> <td>106</td> <td>446,127</td> <td>74</td> <td>298,149</td> </tr> <tr> <td>小計</td> <td>1,525</td> <td>16,669,014</td> <td>1,300</td> <td>14,722,542</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109學年度第2學期		110學年度第2學期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二專(日)	456	8,761,841	431	8,568,519	二專(夜)	69	1,651,236	53	1,136,293	五專(日)	273	3,183,805	208	2,377,614	附設高職部	621	2,626,005	534	2,341,967	進修學校	106	446,127	74	298,149	小計	1,525	16,669,014	1,300	14,722,542
學制	109學年度第2學期		110學年度第2學期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二專(日)	456	8,761,841	431	8,568,519																																								
二專(夜)	69	1,651,236	53	1,136,293																																								
五專(日)	273	3,183,805	208	2,377,614																																								
附設高職部	621	2,626,005	534	2,341,967																																								
進修學校	106	446,127	74	298,149																																								
小計	1,525	16,669,014	1,300	14,722,542																																								
	<p>說明：110學年度第2學期較109學年度第2學期已繳費學生人數減少225人，金額減少1,946,472元。</p>																																											
	<p>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專科住宿費：110學年度第2學期較109學年度第2學期已繳費學生人數減少28人，金額減少252,000元。另110學年度第2學期尚未繳費學生計10位已電子郵件通知學生事務處協助催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學制</th> <th colspan="2">109學年度第2學期</th> <th colspan="2">110學年度第2學期</th> </tr> <tr> <th>人數</th> <th>金額</th> <th>人數</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專日間部</td> <td>309</td> <td>2,781,000</td> <td>297</td> <td>2,673,000</td> </tr> <tr> <td>五專日間部</td> <td>63</td> <td>567,000</td> <td>47</td> <td>423,000</td> </tr> <tr> <td>小計</td> <td>372</td> <td>3,348,000</td> <td>344</td> <td>3,096,000</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109學年度第2學期		110學年度第2學期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二專日間部	309	2,781,000	297	2,673,000	五專日間部	63	567,000	47	423,000	小計	372	3,348,000	344	3,096,000															
學制	109學年度第2學期		110學年度第2學期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二專日間部	309	2,781,000	297	2,673,000																																								
五專日間部	63	567,000	47	423,000																																								
小計	372	3,348,000	344	3,096,000																																								
	<p>(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寒假延長住宿費(收費期限1月7日)：尚未繳費計1位。</p>																																											
	<p>(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專科(收費期限3月29日)：尚未繳費計9位。 說明：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收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略以：「繳費：(一)本校住宿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住宿生應於入住宿舍前完成繳費，未依時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住宿權益，由候補者遞補。」</p>																																											

單位	報告事項
	<p>三、專案收費：</p> <p>(一)111年即測即評收費期限：4月6日(星期三)至15日(星期五)。</p> <p>(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附設高職部住宿費：3月21日(星期一)至4月8日(星期五)。</p> <p>四、110年度二代健保-機關(投保單位)補充保費退費計120,817元，依規定向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申請。</p> <p>(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114200536號函說明二略以：「(一)配合本次修正退撫條例第8條增訂第5項規定，教職員依退撫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溯自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暨中央健康保險局退費申請書辦理。</p> <p>(二)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險費=(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費率(110年-2.11%)，本校採逐月結算，於次月20日前結算、所得或收入給付日的次月底前繳納補充保險費(得寬限15日)，110年度已繳納機關補充保費計1,279,866元。</p> <p>(三)因應退撫基金溯自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薪資所得計8,648,705元及年所得額千元以下免申報所得，重行調整110年各月薪資所得後，應繳機關補充保費計1,159,049元，故110年度應退機關補充保費計120,817元(=1,279,866-1,159,049)，並匯入本校校務基金401專戶。</p> <p>1、公健(投保代號：110008690)：116,658元。</p> <p>2、軍健(投保代號：110082427)：3,239元。</p> <p>3、勞健(投保代號：123629925)：920元。</p>
研究發展處	<p><b>就業輔導組</b></p> <p>本校111年度第1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受理報名日期為4月6日(星期三)至15日(星期五)，學科考試預計在5月28日(星期六)起舉辦。</p> <p><b>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b></p> <p>一、本處定於4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召開「產學合作暨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三項會議，將分別審議「教師6年6個月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認列案、「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案及「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官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申請案，各會議開會時間及出席委員，三項會議均與師長權益有關，敬請各位委員撥冗出席。</p> <p>二、3月1日(星期二)食品科技科與佳味食品魚鬆食材行簽署「『TG酵素加強魚丸口感技術』技術開發委託案」1件。</p> <p>三、教育部委託「台灣學術倫理資源中心」(網址：<a href="https://ethics.moe.edu.tw">https://ethics.moe.edu.tw</a>)開設常態性「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課程」，敬請師長參考並多加運用。另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九)款規定，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即本處備查)。</p> <p>四、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科技</p>

單位	報告事項								
	<p>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本組已公告於本校官網/重要消息，並郵寄所有專科師長知悉。</p> <p>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種子師資培育工作坊」，活動將於4月22日(星期五)辦理，自即日起開放報名至4月18日(星期一);活動報名及相關資訊請詳見:<a href="https://pse.is/3tstv8a">https://pse.is/3tstv8a</a>，活動資訊已E-mail給專科師長知悉。</p> <p><b>推廣組</b></p> <p>一、開班資訊：動力機械科於4月6日(星期三)至24日(星期日)開辦「111年度(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伸縮式)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職安講習輔導班」，開班人數26位，開課時數54節。</p> <p>二、近期規劃開班資訊：</p> <p>(一)預計於5月7日(星期六)開辦「稅務申報與節稅實務班」，預計招生人數14位，開課時數6節。</p> <p>(二)家政科預計於6月11日(星期六)至7月2日(星期六)開辦「中式麵食(酥油皮糕漿皮)丙級證照訓練班」，預計招生人數24位，開課時數35節。</p>								
圖書資訊中心	<p><b>圖書組</b></p> <p>一、111年3月圖書館館務與館藏統計(統計區間為3月1日至31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048 1321 1193"> <thead> <tr> <th colspan="2">館務統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開放天數/時數</td> <td>誠樸總館：22天/223小時</td> </tr> <tr> <td>到館人次</td> <td>誠樸總館：2703人次</td> </tr> <tr> <td>借閱冊數/人次</td> <td>169人/491冊</td> </tr> </tbody> </table> <p>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二手(教科)書交換活動已於3月18日(星期五)圓滿落幕。</p> <p><b>資訊組</b></p> <p>各單位在資訊、網路相關軟硬體之建制、採購、更新、改版等事務上，若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專業諮詢，本組竭誠歡迎各位的洽詢，並將盡其所能提供建議。</p>	館務統計		開放天數/時數	誠樸總館：22天/223小時	到館人次	誠樸總館：2703人次	借閱冊數/人次	169人/491冊
館務統計									
開放天數/時數	誠樸總館：22天/223小時								
到館人次	誠樸總館：2703人次								
借閱冊數/人次	169人/491冊								
秘書室	<p>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至114年)」，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為其中重要議題，伴隨數位科技發展迅速及運用普及，利用或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之性別暴力層出不窮，態樣益趨多元複雜，教育部針對「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提供多樣性教育宣導教育等參考資源(詳表2)，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發行「生根·深耕為自己的樣子驕傲」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全書下載網址<a href="https://reurl.cc/OpadMR">https://reurl.cc/OpadMR</a>)，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下載運用。</p> <p>二、提醒「111年3月技專校務資料庫」填報時間至4月29日(星期五)，請行政單位(完全控制單位)於4月22日(星期五)前完成填報並列印表冊核章送秘書室，俾利後續進行填報資料交叉比對及各單位相互校對事宜。</p>								
人事	<p>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4月27日(星期三)召開，請各科議案配合上開議期於4月15日(星期五)前逕送人事室彙</p>								

單位	報告事項																																																			
室	<p>整，逾期者，則列入下次會議審議。</p> <p>二、教育部針對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終局停聘處分之教師，停聘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疑義進行函釋，略以，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終局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依前開規定，有關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除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外，尚無不許於上開範圍外工作之限制。惟教師於是段期間，與學校間聘約為停止執行之狀態，仍具教師身分，故倘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行為規範之情事，仍得依規定處置。</p>																																																			
主計室	<p>一、經費報支宣導：審計部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請校內同仁(含計畫主持人、計畫助理)留意經費誠信報支、避免觸法。</p> <p>(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4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10014246A 號函辦理。</p> <p>(二)審計部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發現有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違法態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已歇業(撤銷營業登記)廠商收據核銷經費。</li> <li>2、收據所載品項、負責人姓名、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li> <li>3、學校地點位於南部，卻遠赴中部、北部影印資料、購買計畫用或辦公用物品，有違常理。</li> <li>4、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li> <li>5、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且與教師字跡雷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等。</li> </ol> <p>(三)前述查核相關案件經函請教育部政風處查處，或移送地檢署偵結予以涉案教師緩起訴處分，或由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中。</p> <p>二、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學生人數 1,612 人，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 1,703 人，減少 91 人。因學生人數減少而學雜費收入亦減少約 200 萬元，致自籌收入可用以支應編制外人事費之額度(上限 45%)減少。綜上：</p> <p>(一)仍請各科加強招生、增開推廣班…等，增裕自籌收入財源。</p> <p>(二)另請加速檢討編制外專案教師人力減少之可行性，特別是學制已停招之科別，其班級數已減少；且該科各班學生數偏少，其學雜費收入相對少；惟其專案教師人力仍有 2 名，其教學人力投入成本太高，請速檢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729 1342 2033">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學期 學制</th> <th colspan="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a)</th> <th colspan="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b)</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c) =(b)-(a)</th> </tr> <tr> <th>註冊</th> <th>在學</th> <th>註冊</th> <th>在學</th> <th>註冊</th> <th>在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專科</td> <td>五專</td> <td>268</td> <td>266</td> <td>251</td> <td>244</td> <td>(17)</td> <td>(22)</td> </tr> <tr> <td>二專</td> <td>582</td> <td>573</td> <td>567</td> <td>552</td> <td>(15)</td> <td>(21)</td> </tr> <tr> <td>夜二專</td> <td>117</td> <td>116</td> <td>104</td> <td>106</td> <td>(13)</td> <td>(10)</td> </tr> <tr> <td>小計</td> <td>967</td> <td>955</td> <td>922</td> <td>902</td> <td>(45)</td> <td>(53)</td> </tr> <tr> <td>高職</td> <td>日高職</td> <td>642</td> <td>642</td> <td>607</td> <td>607</td> <td>(35)</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學期 學制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a)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b)		比較增減(c) =(b)-(a)		註冊	在學	註冊	在學	註冊	在學	專科	五專	268	266	251	244	(17)	(22)	二專	582	573	567	552	(15)	(21)	夜二專	117	116	104	106	(13)	(10)	小計	967	955	922	902	(45)	(53)	高職	日高職	642	642	607	607	(35)	(35)
學期 學制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a)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b)		比較增減(c) =(b)-(a)																																												
		註冊	在學	註冊	在學	註冊	在學																																													
專科	五專	268	266	251	244	(17)	(22)																																													
	二專	582	573	567	552	(15)	(21)																																													
	夜二專	117	116	104	106	(13)	(10)																																													
	小計	967	955	922	902	(45)	(53)																																													
高職	日高職	642	642	607	607	(35)	(35)																																													

單位	報告事項							
		進修學校	94	94	83	83	(11)	(11)
	小計	736	736	690	690	(46)	(46)	
	合計	1,703	1,691	1,612	1,592	(91)	(99)	
裁示	<p>一、請學生事務處協調工讀生協助各場域的清潔。</p> <p>二、關於 10 萬元以上資訊軟硬體採購案，請總務處事務組會簽圖書資訊中心提供意見。</p> <p>三、若在教學上有合理的人力需求，鼓勵各單位提出。</p> <p>四、若各科有學生確診，請通報校安中心，將由學生事務處彙整，送由五人小組討論相關事宜。</p>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推廣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 二、本組編制已移至研究發展處，擬修正處室名稱及文字用語。
- 三、本案經 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本會審議。
- 四、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1-1](#)：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 [附件 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 [附件 1-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  
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規範獎懲適用的對象可分為「專科教師」、「職員」及「契約進用人員」等。關於專科教師部分，因上述會議已決議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教師兼行政職獎懲實施要點」，故關於專科教師的獎懲已欠缺法源之依據。另外有關職員及契約進用人員的部分，本校原本即訂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本辦法亦無再規範之必要，綜上所述，爰建議本法停止適用。
- 三、本案經 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專科行政會議討論。
- 四、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2-1](#)：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二)[附件 2-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

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規範獎懲適用的對象可分為「專科教師」、「職員」及「契約進用人員」等。關於專科專任教師部分，因上述會議已決議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教師兼行政職獎懲實施要點」，故關於專科教師的獎懲已欠缺法源之依據。另外有關職員及契約進用人員的獎懲部分，本校原本即訂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本辦法亦無再規範之必要，綜上所述，爰建議本法停止適用。
- 三、本案經 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專科行政會議討論。
-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3-1](#)：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附件 3-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

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專科學生技能表現優異畢業生實施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從 107 學年度開始，即未再提供獎學金且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若恩益禧公司未再增贈獎學金，本辦法即廢止，爰擬停止適用。
- 二、本案經 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專科行政會議討論。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4-1](#)：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附件 4-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專科學生技能表現優異畢業生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附件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規範獎懲適用的對象可分為「專科教師」、「職員」、「契約進用人員」與「學生」等。關於專科專任教師部分，因上述會議已決議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教師兼行政職獎懲實施要點」，故關於專科教師的獎懲已欠缺法源之依據。另外有關職員及契約進用人員的獎懲部分，本校原本即訂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本辦法亦無再規範之必要，故條文修正後僅保留有關學生「技能競賽獎勵標準」與「證照達人獎勵標準」的相關規定，有關專科教師、職員、契約進用人員的獎懲即不再納入。

三、本案經 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專科行政會議討論。

四、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5-1](#)：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 [附件 5-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 [附件 5-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

決議：因行政會議分為專科及附設高職部，爰此修正第五條「本辦法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 二、本案經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專科行政會議討論。

三、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6-1](#)：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 [附件 6-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 [附件 6-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因行政會議分為專科及附設高職部，爰此修正第六條「本辦法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表 1

11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高教深耕課程紀錄狀況

序號	編號	日期	活動	時間	出席數		教師出席	備註
					原定	實到		
1	12	3/1	餐旅：專業英文 PVQC 證照輔導班	符合	40	39	有	
2	12	3/7	餐旅：專業英文 PVQC 證照輔導班	符合	40	39	有	
3	11	3/9	諮輔：備審資料製作與備審封面設計實作研習	符合	20	11	有	
4	21	3/9	110-2 學期專科導師會議暨知能研習	符合	40	47	有	
5	14	3/14	電機：乙級數位電子技術士證照輔導班	符合	20	19	有	
6	12	3/14	餐旅：專業英文 PVQC 證照輔導班	符合	43	41	有	
7	51	3/14	通識：動手實作研習營-手工複合媒材商品研習活動	符合	40	31	有	分場次
8	13	3/16	餐旅：健康 2.0 長者膳食料理專業研習	符合	39	35	有	
9	49	3/16	軍訓：遇箭快樂~射箭體驗教學活動	符合	100	72	有	分場次
10	35	3/17	餐旅：與達魯瑪克的深度對話	符合	30	21	有	
11	77	3/17	諮輔：學習策略團體	符合	10	7	有	
12	15	3/18	餐旅：高齡者膳食學習與料理計畫社區文建站服務暨畢業成果展	符合	39	35	有	
13	35	3/19	餐旅：與達魯瑪克的深度對話	提早	30	20	有	提早集合與出發
14	49	3/19	軍訓：攀向頂峰~攀樹丙級專業證照教練講習	符合	15	15	有	
15	14	3/21	電機：乙級數位電子技術士證照輔導班	符合	20	15	有	
16	51	3/21	通識：動手實作體驗營-手工複合媒材商品研習活動	符合	40	38	有	
17	36	3/23	110b 遊程設計競賽選手培訓暨業師協同教學	符合	22/4	4	有	活動僅參賽選手上課 4 名
18	83	3/24	餐旅：南開就業菁英盃餐旅服務技能競賽	符合	12	5	有	
19	7	3/24	餐旅：餐旅職人系列就業和創業職涯專題講座	符合	37	36	有	
20	88	3/24	電機：丙級用電設備檢驗證照輔導班	符合	10	16	有	
21	77	3/24	諮輔：學習策略團體	符合	10	5	有	
22	38	3/24	餐旅：110 學年度國高中職專業技能 DIY-瑞原國中	符合	14	14	有	
23	88	3/24	電機：丙級用電設備檢驗證照輔導班	符合	10	16	有	

24	7	3/24	餐旅：餐旅職人系列就業和創業職涯專題講座	符合	37	36	有	
25	83	3/25	餐旅：南開就業菁英盃餐旅服務技能競賽	符合	4	4	有	
26	51	3/28	通識：動手實作研習營-手工複合媒材商品研習活動	符合	40	34	有	分場次
27	59	3/28	通識：創新教學能力教師社群	延期				
28	34	3/28	通識：英文閱讀及聽力增能班	符合	15	12	有	
29	12	3/28	餐旅：餐旅專業英文 PVQC 證照輔導班	符合	40	38	有	
30	14	3/28	電機：乙級數位電子技術士證照輔導班	符合	20	20	有	
31	11	3/30	諮輔：備審資料製作與備審封面設計實作研習	符合	15	12	有	
32	36	3/30	餐旅：110b 遊程設計競賽選手培訓暨業師協同教學	符合	4	4	有	
33	84	3/31	餐旅：烘焙證照訓練班（三餐三）	符合	15	14	有	
34	88	3/31	電機：丙級用電設備檢驗證照輔導班	符合	10	11	有	
35	77	3/31	諮輔：學習策略團體	符合	8	5	有	
36	57	4/7	通識：數學 PBL	延期				未通知
37	101	4/7	通識：綠島永續系列專題演講	符合	53	37	有	

表 2

##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參考資源

## 教育部參考資源

1	「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懶人包	<a href="https://reurl.cc/jk4Loy">https://reurl.cc/jk4Loy</a>
2	「這次，我們一起下車！」宣導專案	<a href="https://reurl.cc/l2Lr3G">https://reurl.cc/l2Lr3G</a>
3	眼見不為憑？認識 Deepfake 技術」數位課程	<a href="https://ups.moe.edu.tw/">https://ups.moe.edu.tw/</a>
4	「網路隱私- 變身情人 (Deepfake)」教學教案	<a href="https://reurl.cc/Np8zGp">https://reurl.cc/Np8zGp</a>
5	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案示例	<a href="https://reurl.cc/44DELv">https://reurl.cc/44DELv</a>
6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路設限不涉陷—防治網路性別暴力」教案示例	<a href="https://reurl.cc/MbmrLp">https://reurl.cc/MbmrLp</a>
7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93 期「網路科技中的性別暴力」	<a href="https://pse.is/3kmum8">https://pse.is/3kmum8</a>
8	教育部 Facebook 發布「如果臉被偷走？」	<a href="https://reurl.cc/x0bz65">https://reurl.cc/x0bz65</a>
9	本署 Facebook 發布「避免受害、拒絕加害，一同向網路性暴力說 NO」	<a href="https://reurl.cc/VjvX26">https://reurl.cc/VjvX26</a>
10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s://reurl.cc/x0bYK5">https://reurl.cc/x0bYK5</a>
11	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a href="https://eteacher.edu.tw">https://eteacher.edu.tw</a>

## 其他參考資源

1	衛福部私 ME-成人私密照申訴服務網	<a href="https://reurl.cc/90YXov">https://reurl.cc/90YXov</a>
2	衛福部 Gender 愛是零暴力 Facebook	<a href="https://reurl.cc/x0j0Db">https://reurl.cc/x0j0Db</a>
3	衛福部防治兒少私密照宣導影片	<a href="https://reurl.cc/AKe8kY">https://reurl.cc/AKe8kY</a>
4	衛福部「認識數位性別暴力」線上課程	<a href="https://reurl.cc/8WZnW7">https://reurl.cc/8WZnW7</a>
5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檢舉	<a href="https://i.win.org.tw/">https://i.win.org.tw/</a>
6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a href="https://reurl.cc/q0j8rN">https://reurl.cc/q0j8rN</a>
7	兒福聯盟 Beat Box 上網安全百寶箱	<a href="https://reurl.cc/Qjk3Y5">https://reurl.cc/Qjk3Y5</a>

[附件 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 席：粘主任世智

紀錄：蘇智明

出席人員：應到 7 人、實到 6 人；出席率 86%(詳簽到表)

列席人員：

案由七	(提案單位：推廣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 二、本組編制已移至研究發展處，擬修正處室名稱及文字用語。
- 三、檢附資料：
  - 附件 7-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附件 7-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檔 號：080299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12100587



簽 於 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4日

附 件：(1件) 如文 [1112100587\\_1\\_1110222研發處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1)

主旨：謹陳研究發展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案，  
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於111年2月22日10時，由本處粘主任於本處會議室召開。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計10案，案由及決議結果如下：

(一) 審議校務評鑑本處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未來發展建議處理情形案。決議：校務評鑑的處理填報，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各組進行修正，依限送秘書室彙整。

(二) 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專科學生技能表現優異畢業生實施辦法」等三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三)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2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四)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訂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草案)等3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班計畫書審查細則」1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擬辦：陳核後依決議辦理，送交秘書室及提送相關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u>為貫徹教育政策,促進社區和諧,有效整合學校資源,提升社會人士學識及技能,依據教育部「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校</u>為貫徹教育政策,促進社區和諧,有效整合學校資源,提<u>昇</u>社會人士學識及技能,<u>特</u>依據教育部「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u>本辦法</u>。</p>	<p>修正條文文字用語。</p>
<p>第二條 推廣教育各種班別由教學單位籌辦,<u>研究發展處</u>協辦為原則。</p>	<p>第二條 推廣教育各種班別由教學單位籌辦,<u>進修推廣部</u>協辦為原則。</p>	<p>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修正。</p>
<p>第四條 推廣教育業務含開班計畫、預算編列、課程制定等事項,由籌辦單位擬定後送<u>研究發展處</u>辦理;班期結束後,由<u>研究發展處</u>辦理核銷。</p>	<p>第四條 推廣教育業務含開班計畫、預算編列、課程制定等事項,由籌辦單位擬定後送<u>進修推廣部</u>辦理;班期結束後,由<u>進修推廣部</u>辦理核銷。</p>	<p>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負責審查推廣教育開班計畫。<u>小組由當然成員四人及遴聘成員五人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當然成員為校長、研究發展處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遴聘成員為校長於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和科主任中遴選之。</u></p> <p>審查細則另訂之。</p>	<p>第五條 本校<u>應</u>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負責審查推廣教育開班計畫。<u>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校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以及由校長於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和科主任中指定五名成員。</u></p> <p>審查細則另訂之。</p>	<p>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修正及條文文字用語。</p>
<p>第六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p>	<p>第六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p>	<p>修正重複文字及條文文字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分班兩類。學分班所招收之學員須具有報考專科學校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入學資格由各科規定之。學分班每一學分需修讀<u>十八</u>小時，期滿經<u>成績考核</u>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u>但成績考核未及格，或喪假外之缺課時數超過全部課程三分之一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u>。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但成績<u>考核</u>未達標準，<u>或喪假外之缺課時數超過全部課程三分之一者</u>，不予發給結業證書。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成績及出缺勤規定，依專科學校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學生點名請假(曠缺課)實施要點辦理。</p>	<p>學分班兩類。學分班所招收之學員須具有報考專科學校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入學資格由各科規定之。學分班每一學分需修讀 18 小時，期滿經<u>考試</u>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u>如經入學考試，考取本校相關科系，所修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抵免</u>。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但<u>成績</u>未達標準，依授課時數該科缺課時數<u>該科缺課</u>超過全部課程三分之一者，不予發給證書。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成績及出缺勤規定，依專科學校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學生點名請假(曠缺課)實施要點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u>專科</u>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文字。</p>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教育政策,促進社區合諧,有效整合學校資源,提昇社會人士學識及技能,特依據教育部「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推廣教育各種班別由教學單位籌辦,研究發展處協辦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教學單位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
- 第四條 推廣教育業務含開班計畫、預算編列、課程制定等事項,由籌辦單位擬定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班期結束後,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核銷。
- 第五條 本校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負責審查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小組由當然成員四人及遴聘成員五人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當然成員為校長、研究發展處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遴聘成員為校長於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和科主任中遴選之。
- 審查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學分班所招收之學員須具有報考專科學校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入學資格由各科規定之。學分班每一學分需修讀 18 小時,期滿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但成績考核未及格,或喪假外之缺課時數超過全部課程三分之一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或喪假外之缺課時數超過全部課程三分之一者,不予發給結業證書。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成績及出缺勤規定,依專科學校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學生點名請假(曠缺課)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七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各開班單位辦理學分班應於學期開學前或開班前一個月內,將計畫提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如為境外學分班須報請教育部核准始得開辦。各班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備查。學分班各類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導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給付。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 第八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本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就收入總額設立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

第九條 有關經費收支標準與經費分配運用等事項，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 席：粘主任世智

紀錄：蘇智明

出席人員：應到 7 人、實到 6 人；出席率 86%(詳簽到表)

列席人員：

案由二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規範獎懲適用的對象可分為「專科教師」、「職員」及「契約進用人員」等。關於專科教師部分，因上述會議已決議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教師兼行政職獎懲實施要點」，故關於專科教師的獎懲已欠缺法源之依據。另外有關職員及契約進用人員的部分，本校原本即訂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本辦法亦無再規範之必要，綜上所述，爰建議本法停止適用。
- 三、檢附資料：  
[附件 2-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

決議：同意停止適用，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簽 於 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4日  
附 件：(1件) 如文 1112100587\_1\_1110222研發處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1)

主旨：謹陳研究發展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案，  
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於111年2月22日10時，由本處粘主任於本處會議室召開。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計10案，案由及決議結果如下：
    - (一) 審議校務評鑑本處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未來發展建議處理情形案。決議：校務評鑑的處理填報，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各組進行修正，依限送秘書室彙整。
    - (二) 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專科學生技能表現優異畢業生實施辦法」等三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2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 (四)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訂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草案)等3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班計畫書審查細則」1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 擬辦：陳核後依決議辦理，送交秘書室及提送相關委員會審議。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校學生技能發展，鼓勵本校教職員及學生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提升專業技能水準，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種類定義：

- 一、設置檢定或相關認證場地。
- 二、舉辦檢定或校際競賽。
- 三、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或相關認證。
- 四、教師取得技術證照或相關認證。

第三條 設置檢定場地認定標準：

- 一、勞動部認可之各式檢定場地。
- 二、經科務會議認可之檢定場地。

第四條 舉辦檢定或校際競賽認定標準：

- 一、於校內本辦法第三條認定之合格場地舉辦各式技能檢定。
- 二、舉辦有助學生提昇技術能力及各類有助學生技能提升之校際競賽。

第五條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或相關認證認定標準：利用假日(含寒、暑假)及課餘時間，由指導教師依競賽種類及需求加強心理輔導及專業技能訓練，並視需要尋求相關業界協助訓練。

第六條 教師取得技術證照或相關認證認定標準：教師取得本辦法第三條認定之各式檢定證照或相關有助教學及提升學生技術能力之證照或認證。

第七條 人員獎勵部分報送：請各科於檢定及競賽舉辦、場地評鑑前依獎勵標準(附件一)提出有功名單(附件二)，送交研究發展處提出敘獎。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標準				
種類	級等 (人數)	獎勵額度		備註
設置檢定場地	檢定場地級等	主辦人員	協同人員	
	丙級、單一級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乙級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舉辦檢定	檢定場次 5 場以下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檢定場次 6 場以上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舉辦校際競賽	參賽人數 29 人以下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參賽人數 30 人以上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或相關認證	通過丙級/15 人以下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通過丙級/16 人以上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通過乙級/4 人以下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通過乙級/5 人以上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通過相關認證/15 人以下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通過相關認證/16 人以上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教師取得技術證照或相關認證	通過丙級或相當丙級認證	嘉獎一次		
	通過乙級或相當乙級認證	小功一次		
統整學、術科檢定作業	達半年度以上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達全年度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附件二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有功人員				
科系	檢定種類	合格人數	主辦人員	協同人員
附註： 1、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或相關認證認定標準。 2、協同指導人員部分以一人以內為原則。 3、請附上學生合格證照影印本。				
辦理術科檢定有功人員				
科系	檢定種類	場次數	主辦人員	協同人員
附註： 1、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或相關認證認定標準。 2、主辦教師部分以一人以內為原則。 3、場次數目由研發處列印。				
設置檢定或相關認證場地有功人員				
科系	檢定場種類	等級	主辦人員	協助人員
附註： 1、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檢定或相關認證場地認定標準。 2、主辦教師部分以一人以內為原則。 3、請附上勞中辦評鑑合格來文。				
教師取得技術證照				
科系	教師姓名	證照名稱	等級	說明 (有助教學及提升學生技術能力之證照或認證)
附註： 1、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師取得技術證照或相關認證認定標準。 2、請附上證照影印本1份。				
科主任職章： 填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 席：粘主任世智

紀錄：蘇智明

出席人員：應到 7 人、實到 6 人；出席率 86%(詳簽到表)

列席人員：

案由三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辦法規範獎懲適用的對象可分為「專科教師」、「職員」及「契約進用人員」等。

關於專科專任教師部分，因上述會議已決議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教師兼行政職獎懲實施要點」，故關於專科教師的獎懲已欠缺法源之依據。另外有關職員及契約進用人員的獎懲部分，本校原本即訂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本辦法亦無再規範之必要，綜上所述，爰建議本法停止適用。

三、檢附資料：

附件 3-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

決議：同意停止適用，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簽 於 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4日

附 件：(1件) 如文 1112100587\_1\_1110222研發處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1)

主旨：謹陳研究發展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於111年2月22日10時，由本處粘主任於本處會議室召開。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計10案，案由及決議結果如下：

(一) 審議校務評鑑本處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未來發展建議處理情形案。決議：校務評鑑的處理填報，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各組進行修正，依限送秘書室彙整。

(二) 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專科學生技能表現優異畢業生實施辦法」等三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三)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2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四)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訂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草案)等3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班計畫書審查細則」1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擬辦：陳核後依決議辦理，送交秘書室及提送相關委員會審議。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學生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提升專業技能水準，進而為個人及學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競賽種類定義：

- 一、中央各級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競賽。
- 二、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競賽。
- 三、非政府部門主辦之各項技藝競賽。

第三條 技藝競賽選手產出方式順序：

- 一、依本校學生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遴選出。
- 二、各科依學生的學、術科能力及興趣推薦。
- 三、學生自我推薦，但人數超額時，由各科訂定篩選方式遴選出。

第四條 訓練時間及方式：利用假日(含寒、暑假)及課餘時間，由指導教師依競賽種類及需求加強心理輔導及專業技能訓練，並視需要尋求相關業界協助訓練。

第五條 人員獎勵部分報送：請各科於檢定及競賽舉辦後依獎勵標準(附件一)提出指導(負責)人員及協同指導(負責)人員名單(附件二)，送交研究發展處提出敘獎。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獎勵標準					
競賽種類	區段範圍	名次比例	獎勵額度		備註
			指導人員	協同人員	
中央各級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競賽	分區初賽	第 1~3 名(或前 10%)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指導人員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均期為校爭光而長時間的犧牲奉獻參與訓練，因此若未獲獎時，仍得依其訓練事實，指導人員及協同指導人員每訓練一名學生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
		第 4~5 名(或前 25%)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全國決賽	第 1 名(或前 10%)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第 2~5 名(或前 25%)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優勝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競賽		第 1~3 名(或前 10%)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優勝(或前 25%)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非政府部門主辦之各項技藝競賽		第 1~3 名(或前 10%)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優勝(或前 25%)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附件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輔導學生校外技藝競賽有功人員名單

科系	競賽種類	學生姓名	指導人員	協同指導人員

科主任職章：  
填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 席：粘主任世智

紀錄：蘇智明

出席人員：應到 7 人、實到 6 人；出席率 86%(詳簽到表)

列席人員：

案由四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專科學生技能表現優異畢業生實施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從 107 學年度開始，即未再提供獎學金且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若恩益禧公司未再增贈獎學金，本辦法即廢止，爰擬停止適用

二、檢附資料：

[附件 4-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專科學生技能表現優異畢業生實施辦法。

決議：同意停止適用，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簽 於 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4日

附 件：(1件) 如文 1112100587\_1\_1110222研發處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1)

主旨：謹陳研究發展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案，  
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於111年2月22日10時，由本處粘主任於本處會議室召開。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計10案，案由及決議結果如下：
    - (一) 審議校務評鑑本處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未來發展建議處理情形案。決議：校務評鑑的處理填報，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各組進行修正，依限送秘書室彙整。
    - (二) 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專科學生技能表現優異畢業生實施辦法」等三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2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 (四)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訂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草案)等3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班計畫書審查細則」1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 擬辦：陳核後依決議辦理，送交秘書室及提送相關委員會審議。

[附件 4-2](#)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專科學生技能表現優異畢業生實施辦法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恩益禧公司）捐贈之獎學金，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專科學生技能表現優異畢業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學金發放對象為本校 105、106 學年度日間五專、二專及進修推廣部（夜間）二專之應屆畢業生，且在學期間技能表現優異之前三名者。
- 第三條 頒發應屆畢業班技能表現優異之前三名獎學金金額如下：
- 一、第一名：壹萬貳仟元整。
  - 二、第二名：捌仟元整。
  - 三、第三名：伍仟元整。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學金由研究發展處於 105、106 學年度各辦理一次。由各科科務會議提供應屆畢業班在學期間技能表現優異前三名，送請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辦理，其中，自 105 學年度起衍生之相關行政費用，最高為原捐贈總額百分之二，並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於本校畢業典禮時公開頒獎。
- 第五條 106 學年度頒發後若有餘額，則餘額回撥校務基金使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獎學金由恩益禧公司捐贈本校之獎學金項下編列支付。若恩益禧公司未再增贈獎學金，本辦法即廢止。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第      學年度畢業生技能表現優異獎  
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科別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1	項目	日期	國內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參與學生(請 依參與重要 性依序填寫)	具體成 果	備註	*評 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表現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表現	
師長評語 (簽章)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可供證明之獎狀、成品照片、證書、獎盃(請帶正本複檢)或通知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提案科務會議審議核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第      次科務會議審 議通過  決議名次：				科主任 簽章			
註 1. 若第一名並列 2 位，則減少第二名獎項，其獎金以前二名加總後平均發給。若第二名並列 2 位，則減少第三名，其獎金以第二、三名加總後平均發給。若第三名並列，則獎金以第三名獎金平均發給，各班在其前三名總金額不變下，以此類推。 註 2. 若各班級不足名額申請，未頒發獎學金則不予保留。							

附件 5-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 席：粘主任世智

紀錄：蘇智明

出席人員：應到 7 人、實到 6 人；出席率 86%(詳簽到表)

列席人員：

案由五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規範獎懲適用的對象可分為「專科教師」、「職員」、「契約進用人員」與「學生」等。關於專科專任教師部分，因上述會議已決議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教師兼行政職獎懲實施要點」，故關於專科教師的獎懲已欠缺法源之依據。另外有關職員及契約進用人員的獎懲部分，本校原本即訂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本辦法亦無再規範之必要，故條文修正後僅保留有關學生「技能競賽獎勵標準」與「證照達人獎勵標準」的相關規定，有關專科教師、職員、契約進用人員的獎懲即不再納入。
- 三、檢附資料：  
附件 5-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5-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簽 於 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4日  
附 件：(1件) 如文 1112100587\_1\_1110222研發處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1)

主旨：謹陳研究發展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案，  
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於111年2月22日10時，由本處粘主任於本處會議室召開。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計10案，案由及決議結果如下：

(一) 審議校務評鑑本處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未來發展建議處理情形案。決議：校務評鑑的處理填報，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各組進行修正，依限送秘書室彙整。

(二) 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昇學生技術能力獎勵辦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專科學生技能表現優異畢業生實施辦法」等三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三)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2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四)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訂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草案)等3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班計畫書審查細則」1案，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擬辦：陳核後依決議辦理，送交秘書室及提送相關委員會審議。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提升專業技能水準,進而為個人及學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u>教師及</u>學生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提升專業技能水準,進而為個人及學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教師兼行政職獎懲實施要點」,爰將老師從規範中刪除。</p>
<p>第四條 每年畢業典禮前一個月,辦理<u>技能競賽暨證照達人</u>甄選,委由各教科務會議選出受獎人選(附件一)。</p>	<p>第四條 <u>由各科提出敘獎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u></p> <p><u>一、各科於專業競賽舉辦後,依獎勵標準(附件一)提出指導人員及協同人選名單。</u></p> <p>二、每年畢業典禮前一個月,辦理證照達人甄選,委由各教科務會議選出受獎人選(附件一)。</p>	<p>配合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教師兼行政職獎懲實施要點」,爰將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從規範中刪除。</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u>專科</u>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末條體例。</p>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

民國98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5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4月13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提升專業技能水準，進而為個人及學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競賽種類定義：

- 一、各級政府機關主辦之各項全國性、區域性專業競賽。
- 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非政府部門主辦之各項全國性、區域性專業競賽。
- 三、國際性之各項專業競賽。
- 四、取得政府機關、法人辦理相關證照並經科(中心)會議認定者。

第三條 訓練時間及方式：利用假日(含寒、暑假)及課餘時間，由指導教師依競賽種類及需求加強心理輔導及專業技能訓練，並視需要尋求相關業界協助訓練。

第四條 每年畢業典禮前一個月，辦理技能競賽獎暨證照達人獎甄選，委由各科科務會議選出受獎人選(附件一)。

第五條 本辦法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技能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種類及範圍	獎勵標準	獎勵額度	備註
學生參加各項全國性、區域性專業競賽	佳作或優勝以上名次	每班 3 名	獎勵對象為專科應屆畢業生，並於畢業典禮頒給。
證照達人獎勵標準			
學生取得政府機關或法人相關證照認證	班級人數 20 人以下	選出 1 名	以應屆畢業生為對象，於畢業典禮頒給。
	班級人數 21~40 人	選出 2 名	
	班級人數 41 人以上	選出 3 名	

附件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技能競賽獎優良名單				
科系	班級姓名	競賽名稱	名次	備註
附註：請附上學生獎狀影印本。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取得證照名單				
科系	班級姓名	證照級等名稱	張數	備註
附註：請附上學生證照影印本 1 份。				
科(中心)主任簽章：			填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學大樓 1 樓學生事務處辦公室

主 席：陳主任清河

紀錄：張愷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案由四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二、檢附資料：

（一）附件 4-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附件 4-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020401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1年03月11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12100629



簽 於 學生事務處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7日  
附 件：(2件) [1112100629\\_1\\_110-2學期學生事務處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1)  
[1112100629\\_2\\_110-2學期學生事務處第1次處務會議簽到單.pdf](#) (附件2)

主旨：檢陳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處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會議已於111年3月3日10時10分在學生事務處辦公室召開完畢。
- 二、檢附會議紀錄、簽到單。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p> <p>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得連任。</p> <p>二、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計五位，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或具導師職務)、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聘兼。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三、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之，其行政業務由諮商輔導<u>組</u>協助辦理。</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p> <p>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得連任。</p> <p>二、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u>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計六位，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或具導師職務)、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聘兼。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三、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之，其行政業務由諮商輔導<u>中心</u>協助辦理。</p>	<p>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刪除進修推廣部主任及修正用詞。</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u>專科</u>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末條體例。</p>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設置「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二、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計五位,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或具導師職務)、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聘兼。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三、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之,其行政業務由諮商輔導組協助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審議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年度工作計畫,並建立機制、整合相關資源推動。
- 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代理主任委員職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所需經費

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